

蓝山县林业局文件

蓝林字〔2023〕63号

2023

各股站室队、国有林场：

《蓝山县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方案》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2〕304 号）及《关于做好 2023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质量提升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函〔2023〕1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省林业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湘林经〔2023〕5 号）、《永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永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考核方案>的通知》及《永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切实保障油茶生产要素加快落实油茶生产任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为确保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任务资金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任务 1.25 万亩，补助资金 250.0 万元。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根据林发改〔2022〕130 号、湘林造函〔2023〕1 号、湘林经〔2023〕5 号及《2023 年度永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考核方案》及《永州市林业局关于切实保障油茶生产要素加快落实油茶生产任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本次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项目在对象上，优先安排油茶林低改项目。

(二)自愿申报。承担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主体完成任务后，自愿申报，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且合格的可以享受补助。

(三)方式合理。用材林采用间伐抚育；油茶林采用抚育改造。

(四)公开、公平、公正。政策与结果要公开，任务安排要公平，验收兑现要公正。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补助范围。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自愿承担森林质量提升任务的抚育主体，在2023年1~12月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连片50亩(油茶林面积不限制)以上的；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范围；不得与近3年(2020~2022年)内的油茶低改或森林抚育项目地块重复。

1. 油茶林低改。立地条件较好、茶油产量低于10kg/亩/年、因疏于管理林地荒芜而形成的油茶林。

2. 用材林间伐。适用于退化的过密人工针叶纯林的中幼林(树龄在8-14年间)；在抚育措施上，要求对林分内现有的阔叶树予以保留和保护。

(二)补助标准。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标准为200元/亩，直接兑付给抚育主体。

四、工作程序

(一)发布工作方案。在蓝山县林业局网站上以文件形式公布具体工作方案，下发纸质文件至我县林业相关单位。

(二)组织申报。由森林质量提升主体按照本次公布的工作方案要求，在2023年7月10日前自愿申报，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 **申报资格**。森林质量提升的林地具有使用权或经营权及符合本方案第三条第一款补助范围的单位或个人。

2. **申报方式**。申报主体经林业站现场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由林业站统一向县林业局申报；国有林场参照上述申报方式直接向县林业局申报。

3. 林业站初核

(1) **现场核实**。林业站现场核实，确定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及合理确定森林抚育方式。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抚育对象、山林权属、林龄、森林类别等进行初审。初步核查符合条件后，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填写《蓝山县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并签章确认。对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及时告知申报人。

(2) 上报资料。

①**申请资料**：申请书，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复印件（单位的开户名、开户行、帐号），委托书（身份证及粮食直补存折三证的姓名必须为同一人，不为同一人的或多人共同承包的，须出具委托书，且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联系电话），林权证复印件（或承包合同），技术人员现场核实彩色相片（附核实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近远景各一张，初步设计图。

②**汇总资料**：蓝山县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

目登记、核实统计表。

4. 县林业局审核。县林业局在申报期限内收集申报材料，按照本方案规定，对森林质量提升位置、申报主体等资料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对审核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以及本方案资料要求的一律不予立项，并反馈给相关林业站，由林业站告知申报主体。

(三)计划分解。县林业局综合全县森林质量提升任务情况、申报情况等因素，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筛选、统筹平衡，按照县级分解方案将计划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国有林场，落实到山头地块和森林质量提升主体。

(四)作业设计。县林业局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6〕196号)、《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及《湖南省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43/T 1991—2021)的相关规定编制作业设计。

(五)技术服务。各林业站、国有林场等单位组织具有从事森林抚育、油茶低改等经验的技术人员，深入山头地块对作业施工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培训。

(六)组织施工。各森林质量提升实施主体要依据下达的计划任务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并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

(七)开展验收。森林质量提升施工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林业站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对各小班按照分配方案确定的实施对象、地点、范围、面积、抚育方式等因素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填报《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验收申请表》，附件包括现场图片（附技术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施工后在申报时的现场核实位置同一角度拍照（图片有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近远景彩色相片各一张。

县林业局依据《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验收申请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小班项目计划，另行安排其他符合条件且已完成森林质量提升的地块。验收工作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

（八）验收结果公示。对验收合格的森林质量提升小班，由林业站、国有林场分别在行政村、国有林场等重要场所及时公示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九）兑付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林业局造册、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支付个人的采取“一卡通”支付，支付单位的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十）档案管理。建立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按时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局长邓从章为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顺斌、科技服务中心主任舒巍任副组长，造林股、科技站、计财股、办公室、作风办及各林业站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造林股，舒巍同

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项目工作的实施。

（二）股室分工

1. 林业站。负责摸底并现场核实，确定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及合理确定抚育方式；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初审；上报符合立项范围要求的相关材料；现场指导及初步验收。

2. 造林股。负责项目政策的宣传、计划分配与调整、进度统计上报、组织开展县级自查验收、补助资金报批、提交调查成果文本资料等工作。

3. 科技站。负责项目政策的宣传、协助开展县级自查验收工作。

4. 作风办。负责项目县级自查验收、资金发放等监督工作。

5. 计财股。负责县级自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6. 办公室。负责车辆使用等后勤保障等工作。

附件：1.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书

2.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验收申请表

蓝山县林业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书

_____林业站：

为促进林木生长，改善林木组成和品质及提高森林质量，我户（单位）要求将本人（单位）经营的权属清楚、无林地争议的_____（树种）_____龄林_____亩申请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本人（单位）承诺将按政策的有关技术要求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确保森林质量提升效果。

- 附件： 1.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
2. 身份证、一卡通存折（农商行）复印件
3. 委托书
4. 林权证复印件
5. 林权证万分之一地形图复印件
6. 林地权属证明（如无林权证，或者虽有林权证但无万分之一地形图时出具本证明。）
7. 林地承包合同复印件
8.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技术员现场核实相片（附技术人员姓名、位置经纬度）近景、远景各一张
9.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初步设计图
10. 蓝山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登记、核实统计表

申请人(签章): _____ 住址: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一卡通账号: _____

说明： 为必须提供的附件；附件为资料装订顺序。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 (单位)			身份证号						
申 请 内 容	乡镇 (场)	村 (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 年度	抚育方式	面积 (亩)	
林业站、乡镇人民政府现场初核意见									
林业站 意见	站长 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 政府 意见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附件: 申请人身份证件、一卡通存折(农商行)、林权证(须附万分之一地形图)等复印件, 如无林权证(必须附图)即须出具《林地权属证明》; 抚育方式填割灌除草或间伐。

委托书

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被委托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在_____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实施及资金发放中，不能亲自办理相关手续，现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印）: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村委会公章

身份证粘贴处

说明：林权证（或承包合同）、身份证及粮食直补存折，三证的姓名必须为同一人。不为同一人的，或多人共同承包的，须出具委托书，且附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林地权属证明

兹有_____同志，申请蓝山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地点位于_____乡（镇）_____村（工区）_____. 组_____小地名，面积共_____亩，树种为_____，造林年度为_____年，该林地经营权属于同志（身份证号：_____）所有，权属清楚，与周边村组和其他农户（单位）无林地林木权属纠纷。

特此证明。

村委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村民委员会（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无林权证，或者虽有林权证但无万分之一地形图时出具本证明。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现场核实彩色相片

核实位置: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1. 近景

2. 远景

林业站(盖章)核实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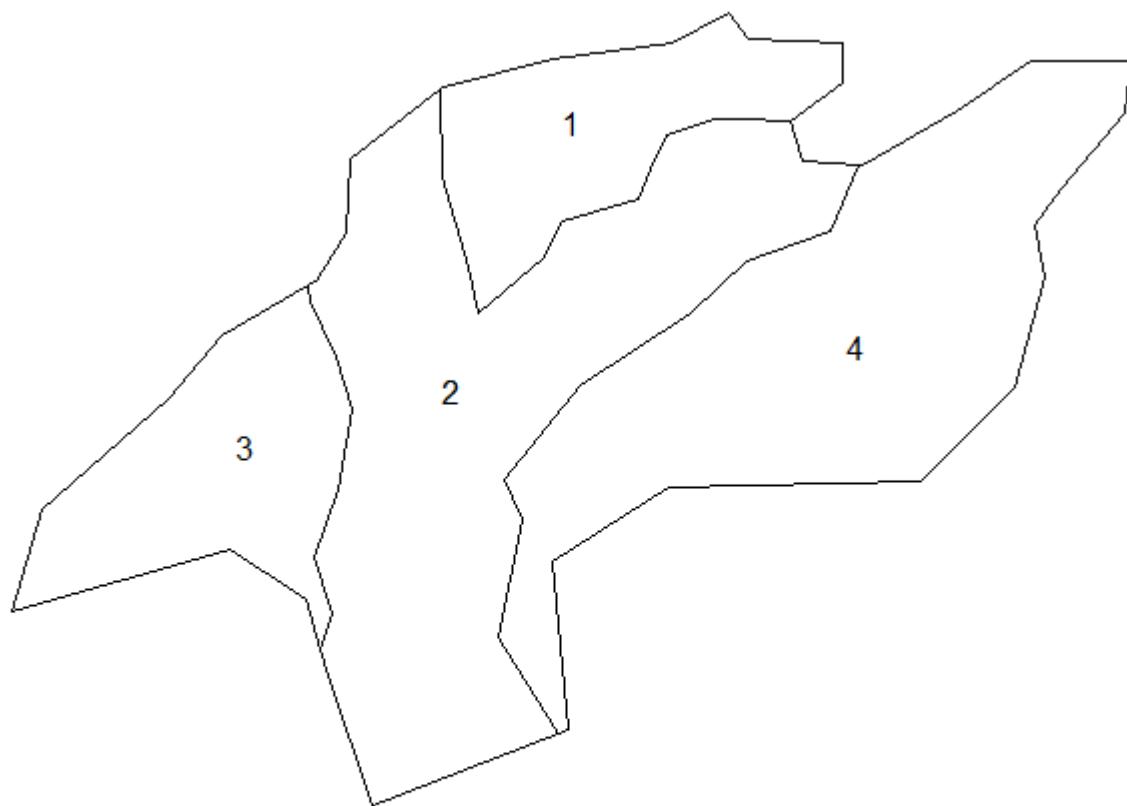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初步设计图

乡镇(场)	村(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年度	面积	亩
-------	-------	---------------	---------	------	----	---

图幅号：

比例尺：1:10000



- 1、张三+林权小班号+小地名+面积
- 2、李四+林权小班号+小地名+面积
- 3、王五+林权小班号+小地名+面积
- 4、赵六+林权小班号+小地名+面积

设计人(签名)：

林业站盖章：

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蓝山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申请登记、核实统计表

. _____林业站（公章）

单位：亩

林业站核实人（签章）：

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章）：

附件 2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初步验收申请表

申请 人 填 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 电 话
	实施 地 点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树种		林龄	年	面 积	亩	抚育 方 式
	申请 人承 诺	该小班已按县林业局预分配的计划及要求（地点、面积、方式）实施完毕，请予验收。					
初 步 验 收 报 告	是否 与预 安排 一致	地点：			树种：		
		抚育方式：			林龄：		
	是否 符 合 技 术 要 求	是否完工： 其他问题：					
	结论	是否 合格		合 格 面 积	亩	验 收 时 间：	
林业站签字：							

填表说明：1. 林龄填林木造林至今的年限；2. 抚育方式分割灌除草和抚育间伐两种。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现场初步验收彩色相片

初验位置: 经度 _____° _____' _____" 纬度 _____° _____' _____"

1. 近景

2. 远景

林业站(盖章)初验人: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蓝山县 2023 年森林质量提升补助项目林业站初步验收图

乡镇(场) 村(工区) 组 小地名 树种 造林年度 合格面积 亩

林业站初验人 (签名):

林业站 (章):

日期: 年 月 日